

广东省公安厅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公通字〔2018〕160号

关于做好复制推广实施6项 出入境政策措施工作的通知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揭阳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2016年8月1日，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1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正式实施，其中6项适用于广东自贸试验区，10项适用于全省。2017年10月17日，公安部批准将适用于广东自贸试验区的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复制推广至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和

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实施。为确保政策顺利落地实施，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的 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

（一）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经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或揭阳市人民政府推荐，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

（二）对在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创新创业团队的外籍成员和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根据人才积分评估标准进行评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三）外国人以自然人身份或者通过本人以自然人身份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企业，在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内直接投资、连续 3 年投资情况稳定、投资数额合计 100 万美元（国家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投资合计 50 万美元）以上且纳税记录良好的，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四）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在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企业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五）在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创业的外籍华人（不受 60 周岁年龄限制）可凭工作许

可和雇主担保函件直接申请 5 年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也可凭创业计划直接申请 5 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

（六）对经广东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备案的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以在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入境进行实习活动；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的，也可在境内申请变更为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进行实习活动。

二、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有关确认函、推荐函和证明函的办理规定

上述 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中第 1、2 条所列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外籍技术人才所需有关确认函、推荐函和证明函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办理《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外籍高层次人才确认函》、《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证件推荐函》和《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港澳台高层次人才推荐函》事宜。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所在地级以上市的外国人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级以上市外国人才工作部门对

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进行认定，并出具申请在华永久居留以外的用于办理签证、居留及聘雇外籍家政人员等事宜的确认函。需办理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推荐函的，由相关地级以上市外国人才工作部门通过系统报市政府，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证件推荐函》。港澳台高层次人才办理相关推荐函参照执行，由所在地级以上市外国人才工作部门进行认定。

(二) 关于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或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员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积分评估证明函事宜。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和揭阳市外国人才工作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揭阳市受理范围为中德金属生态城）单位的申请，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人才进行认定并出具证明函。积分评估将采取“常态申报、定期认定”方式，相关地级以上市外国人才工作部门每年应在6月30日前完成用人单位在5月31日前提交的申请，12月31日前完成用人单位在11月30日前提交的申请。对积分达到70分（含以上）的外籍成员和外籍技术人员，相关地级以上市外国人才工作部门向所在单位出具《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或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员申请永久居留积分评估证明函》，并将情况通报至外籍成员和外籍技术人

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三) 关于在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外籍人员办理推荐函和证明函事宜。对在广东自贸区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外籍技术人才，其签证证件申请和在华永久居留申请需提交的推荐函、证明函，原则按照 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相关规定执行，也可参照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复制推广 6 项出入境政策相关规定办理。

(四) 关于使用申报系统的相关事宜。《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外籍高层次人才确认函》、《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证件推荐函》《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港澳台高层次人才推荐函》和《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或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积分评估证明函》通过“广东省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申办系统” (<http://ggfw.gdhrss.gov.cn/wjgs/>) 或登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www.gdhrss.gov.cn/>，点击“网上业务直通车”栏目中的申办系统) 在线办理，用人单位无需提交纸质材料验核。用人单位在线注册账号由所在地级以上市外国人才工作部门审核。

在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内，适用2016年8月1日实施的16项政策中第8、9、15条所列外籍高层次人才、港澳台高层次人才，参照本通知规定办理。

三、扎实推进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落地实施

复制推广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是我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对优化我省人才发展环境，吸引和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到我省创新创业，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公安部已批准同意我省制定的《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附件1）、《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外籍成员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积分评估标准》（附件2）和《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积分评估标准》（附件3）等3项配套规定，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精心协作推进，用足用好公安部给予我省的政策。要细化操作办法，严密工作程序，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出具推荐函及签证证件办理的制度衔接，确保每项措施都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宣传推介，努力推动政策措施从国内走向国外，切实提高社会各界和海内外对政策措施的

知晓度。

- 附件：1. 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
2. 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外籍成员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积分评估标准
3. 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员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积分评估标准
4. 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相关确认函、推荐函、证明函参考式样



附件 1

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

第一部分 认定标准

本实施办法所指外籍高层次人才，需在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9 个城市，以下简称珠三角自创区 9 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行政区域内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知名奖项获得者或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一）诺贝尔奖、菲尔兹奖、沃尔夫奖、克拉福德奖、笛卡尔奖、图灵奖、普利茨克建筑奖、科普利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京都奖、邵逸夫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或提名者。

（二）主要发达国家科学进步奖、科技创新奖等国家级奖项获得者。

（三）国际著名建筑奖、著名文学奖、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著名音乐奖、著名广告奖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及国际一类艺术比赛大奖获奖者，国际著名工业设计 iF 奖的金奖、红点奖的至尊奖。

(四) 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国政府“友谊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等国家级对外表彰奖项获得者。

(五) 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社部“回国(来华)定居工作专家项目”“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计划”“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国侨办“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杰出创业奖”、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引进杰出技术人才计划”、国家外专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青年外国专家项目”“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重点支持项目”“海外名师引进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六)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的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省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认定项目引进的人才和广东省友谊奖获得者。

(七) 其他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国家级和全省性人才计划的入选者。

(八) 珠三角自创区9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和重大人才项目支持对象。

二、外籍知名专家、学者

(一)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外国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

(二)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等。

(三) 英国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S (Quacquarelli Symonds)、英国《泰晤士报》(The Times)、《美国新闻和世界报导》(US News)、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排行榜等较为通用的高校排名榜单发布的年度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高校的现职正、副教授,及以上榜单发布的世界大学排名第 201 名至第 500 名高校的现职正教授,以上榜单发布的世界大学排名前 500 名高校的校长、副校长。

(四) 美国科技信息所 (ISI)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ESI)、英国《自然》杂志 (Nature) 等权威性科研机构排名榜单近三年发布的前 200 名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组织的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专业资格以上人才。

(五) 担任主要发达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具有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才。

(六) 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较高声望,某一科学技术领域的开拓人、奠基人或对某一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知名专家、在《自然》(Nature) 或《科学》(Science) 杂志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七) 在著名国际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知识产

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或知名学术协会（国际电气工程师学会、美国数学学会、欧洲核子研究组织等）中担任重要职务（理事长、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的人才。

（八）国际著名金融机构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著名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著名医疗机构首席专家、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或副主席，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

（九）国家和省相关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十）在本省教育、科研、新闻、出版、体育、文化、卫生等单位聘任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职务），或担任主要领导职务，享受同等待遇的专家、学者。

三、企业创新创业类外籍高层次人才

（一）在美国《财富》《福布斯》杂志近三年公布的世界500强企业总部的科研技术骨干和总监以上中高级管理人才。

（二）在珠三角自创区9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内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上市企业，及上述企业的研发中心、投资性公司，国家级众创空间企业，各片区主导产业重点项目企业的科研技术骨干和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才。

(三) 经国家和本省认定的重点实验室 (科技部门认定)、企业工程研究中心 (发展改革部门认定)、企业科研机构 (科技部门认定)、工程实验室 (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科技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经信部门认定)、新型科研机构 (科技部门认定) 以及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 (科技部门认定) 的科研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才。

(四) 外国人在珠三角自创区 9 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内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直接投资, 单个企业实际缴付注册资本金在 100 万美元以上, 连续 3 年投资情况稳定, 由该企业推荐的科研技术骨干和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才 (总数不超过 3 名)。

(五) 在珠三角自创区 9 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内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机构 200 万美元以上投资的创业企业主要创始人 (每家企业不超过 2 名)。

(六) 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 在珠三角自创区 9 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创办企业的人员 (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 20 万美元, 个人股份不低于 30% 且为第一大股东)。

(七) 掌握特殊专长和高超技能的高技能人才。

四、其他具有特殊专长并为珠三角自创区 9 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紧缺急需的人才

第二部分 认定程序

一、相关地级以上市外国人才工作部门根据认定标准进行认定。认定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珠三角自创区9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可经工作单位推荐，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向所在地级市外国人才工作部门提交申请公函、单位承诺书、个人承诺书、登记表并加盖公章，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地级以上市外国人才工作部门组织开展审核认定工作，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报送至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向所在单位出具《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在华永久居留推荐函》（以下简称《推荐函》），并将情况通报至外籍高层次人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四、审核达标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由本人或被委托人凭《推荐函》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由被委托人代为申请的，需提交本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三部分 认定材料

一、填写完整的《外籍高层次人才资格认定登记表》，

用人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申请人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复印件。

三、证明其属于外籍高层次人才的相关材料，包括以下材料之一：

(一) 知名奖项获得者或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1. 奖励奖项获得者须提交奖项获奖证书。

2. 相关人才计划入选者须提交有关证书、证明或含入选者的证明文件（发文名单）。

(二) 外籍知名专家、学者：

1.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外国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提交证书或证明。

2.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提交证书、聘书或证明。

3. 世界知名高校的现职正、副教授及正、副校长提交任职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4. 近三年前 200 名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组织的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提交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5. 提交担任主要发达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6. 提交属于科学技术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有过重大贡献的知名专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在《自然》或《科学》杂志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7. 在著名国际组织或知名学术协会中担任领导或重要职务的人才提交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8. 在国际著名金融机构、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国际著名税务师事务所、国际著名医疗机构、国际著名学术组织担任领导或重要职务的人才提交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9. 在国家和省相关专家咨询委员会担任委员的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10. 提交被本省教育、科研、新闻、出版、体育、文化、卫生等单位聘任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职务）、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证明材料（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三）企业创新创业类外籍高层次人才：

1. 在美国《财富》、《福布斯》杂志近三年公布的世界500强企业总部的科研技术骨干和总监以上中高级管理人才提交个人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2. 在珠三角自创区9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内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上市企业，及上述企业的研发中心、投资性公司，国家级众创空间企业，各片区主导产业重点项目企业等企业科研

技术骨干和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才提交个人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还须提交任职单位的认定材料。

3. 国家和本省认定的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研究中心、企业科研机构、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科研机构以及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的科研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才提交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还须提交任职单位的认定材料。

4. 在珠三角自创区9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内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直接投资,单个企业实际缴付注册资本金在100万美元以上,连续3年投资情况稳定的企业须提交投资证明材料(包括所投资公司工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入账单、投资证明书等)及个人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5. 在科技等领域创业,创业企业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机构投资,且获得投资额达2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提交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机构出具的投资证明材料。

6. 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在珠三角自创区9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创办企业的人员提交投资创办企业证明材料(包括所投资公司工商企业营业

执照副本、公司章程、入账单、投资证明书等) 及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证明材料。

7. 高技能人才提交具有特殊专长和高超技能证明材料。

四、其他具有特殊专长并为紧缺急需的人才提交掌握特殊技术、技能的证明材料，推荐部门提交申请人为紧缺急需的人才的证明材料。

五、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抄送：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265 份)